

我市庭院棚膜经济春色满园



本报讯（记者**薄秀芳**）3月的白城乍暖还寒，伴随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市庭院棚膜经济已然是春色满园。近日，记者分别深入到镇赉县镇赉镇南岗子村、建平乡平堡村；洮北区东风乡青山村、平台镇红塔村等地进行采访，切身感受到了发展庭院经济给村民带来的喜人变化。

镇赉镇南岗子村村民在自家庭院大棚种植的黄瓜再有几天就可以采摘上市了，放眼望去，暖棚内满园顶花带刺的黄瓜，嫩绿青翠，长势喜人。

在一个大棚外，两个年轻人正十分仔细地筛土；大棚里的人则忙着撒种。主人介绍，这是个地热大棚，这种可自行调节温度的大棚极利于瓜苗的生长。

家住洮北区东风乡青山村的张秀辉，利用两个大棚进行大头菜育苗。目前，菜苗长势良好。张秀辉介绍，这大头菜是2月10日播种的，到4月10日左右就要挪出暖棚了。这些大头菜的苗共计23万株，是别人预订的，仅此一项就可收入2万多元钱。

青山村李成山家的大棚中香菜已经开始出售了，在香菜中间种的豆角也长出了地

面。李成山介绍，这样种植两不误，等香菜收完了，豆角也就全长起来了。这样种植，一年一个大棚可出4万元钱左右。

记者采访时，正赶上青山村的李伟家大棚种植的羊角葱成熟了。只见在本村雇的挑葱村民，正忙得热火朝天。村民潘大姐告诉记者，在这里挑葱一小时给5元钱，一天下来，挣几十块钱很轻松，守在家门口就能挣到现钱，潘大姐十分高兴。记者看到，大棚里共有8位如潘大姐这样的挑葱人。不难看出，庭院棚膜种植实实在在地拉动了当地的务工需求，也为农民脱贫致富搭建了平台。

洮北区平台镇红塔村的徐宝龙，在自家庭院大棚中种植的油桃业已结果。徐宝龙介绍，他家种的油桃品种极好，果熟时购果者可自行采摘，每公斤能卖到50元左右，收益很好。徐宝龙家共有5口人，庭院面积6000平方米，已利用3500平方米，建设7个大棚，主要种植油桃、葡萄、蔬菜，仅庭院种植年收入就可达20万元。

图为青山村村民李伟家大棚种植的羊角葱成熟了，村民正在挑羊角葱。

“井井通电”工程确保镇赉春耕顺利进行

本报讯（记者**张赫**）春耕在即，为保障农民春耕生产用电需要，国网镇赉县供电公司实施“井井通电”工程，对农田机井进行建设和改造，解决农民排灌用电的困难，确保粮食亩产增收。

该工程分三期施工，一期工程已于2016年10月份开工，预计2017年4月末竣工，计划新建配电变压器633台，容量为49800千伏安，覆盖28个村，通电机井

2326眼。

据了解，农村“井井通电”工程是“十三五”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工程的重点任务，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该工程总投资5.26亿元，计划新建及改造10千伏线路共2747千米，新建配电变压器3521台，通电机井13674眼，受益农田约达109万亩。

中国石油白城销售分公司助农科技种田

本报讯（记者**张赫**）在春耕来临之际，中国石油吉林白城销售分公司邀请长山化肥厂技术专家来到洮北区镇南种羊场分场开展科技惠农活动。

技术专家从土壤结构、水稻种植特点、施肥周期、病虫害防治等方面为种植户

进行了授课，并针对种植户提出的氮磷钾配比、高效施肥等专业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讲解。同时，为了提高水稻产量，专家还对当地土壤进行了取土检测，根据实际土质为种植户生产专用配方肥，真正实现科学、高效、安全种植，受到了广大种植户的热烈欢迎。



由白城医高专和大安市包保部门投资135万元的100栋蔬菜大棚目前已在_{大安市丰收镇新乐村}建设完成。农民对租赁大棚热情高涨，新乐村村委会也与部分村民签订了大棚租赁协议。仅此一项，就能为新乐村每户贫困户多增加收入1000元左右。

购买番茄种子要到证照齐全、信誉较高的科研单位或种子部门购种，严防购得假冒劣种子造成经济损失。

购买时要仔细阅读品种说明书，了解品种特性，是否符合种植要求和当地消费习惯。并严格按照种植方法播种。

购买种子一定要索取发票及相关购物凭证。

所购种子一旦发生纠纷或损失，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诉，并要保护好现场。

番茄种子的质量主要取决于种子饱满度、发芽率、发芽势和种子纯度。

饱满度。也就是种子的饱满程度。一般用千粒重来

表示，即1000粒种子的质量（克）。千粒重越大，说明种子越饱满。一般番茄种子的平均千粒重为3.1克左右。

发芽率。是指样本种子中可发芽种子的百分数。番茄种子的发芽率要求达到90%以上。

发芽势。指规定天数内发芽种子占供试种子的百

种植园地

购买番茄种子注意事项

分数。它是种子发芽速度、整齐度和发芽集中程度的量化指标。番茄种子发芽势测定天数为5天。

种子纯度。指符合本品种特征的株数占鉴定总株数的百分数。番茄种子的纯度要求达到95%以上。

（据《吉林农村报》）

大安：精准扶贫送科技 脱贫致富有信心

本报讯（视宣）近日，通过扶贫包保部门协调，长春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种养殖专家来到大安市大岗子镇，针对即将开始的春耕生产工作进行科技培训，为当地贫困村民答疑解惑，帮助他们增产增收。

一大早，大岗子镇各村贫困户及种养户就来到镇会议室，就“今年种什么、怎么种、畜禽发生疫病怎样防治”等问题，向来自长春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种养殖专家进行咨询，种养专家针对村民们提出的

问题逐一作答，还结合当地实际帮助村民选择适合的种植业、养殖业，详细讲解了如何调整种植结构，以及如何进行科技养殖等方面知识。

据了解，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大安市各扶贫包保部门在入户摸底的基础上，根据贫困村民意愿，邀请种养专家，以贫困村民“点单”的方式，为他们送智慧、送信心、送希望，改变贫困户的思维方式、建立帮扶发展模式方式、发展致富产业，进而让贫困户彻底脱贫。

本报讯（王志华 石放放）初春时节，田野里的耕种还未开始，可是在镇赉县莫莫格蒙古族乡少力村春福合作社草莓采摘园里却是春意盎然，热闹非凡，前来采摘草莓的游客惬意地品尝着农家种植的无公害果实。

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是由村民余军创办的，有大棚60栋，每年以种植甜瓜为主，效益非常可观。自精准扶贫以来，余军积极响应镇赉县委、县政府号召，带领本村贫困户脱贫致富。

余军告诉记者：“我们春福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方式，纳入6户贫困户为社员，每户以半公顷地加入到合作社，一年效益就能达到1万多块钱。再加上

我们种甜瓜和草莓平时需要务工人员，一个月又可收入3000多块钱，这就是带动贫困户的收入。总的效益一年扣除投资，我们合作社整体能剩15到16万块钱。”

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少力村春福种植专业合作社结合特色产业发

展，以合作社带动、产业链扶贫等多项举措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让贫困户最大限度地参与和到产业扶贫中来，成为全村精准扶贫的强力支撑。

少力村贫困户毛艳军说：“年初初加入春福合作社，我以半公顷土地人的股份，预计今年半公顷地能收入2万多块钱。到合作社务工，每天还能挣100多块钱。”

贫困户自己还可以包棚经营，资金、技术、销售全部由合作社承担，每

关于集中整治非法小广告的通告

按照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加大治理城区非法小广告的力度，彻底消除城市“牛皮癣”，保证城市居民生活环境整洁、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专项行动，现将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小广告是指在街道两侧和小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地面、树木以及小区楼道内，采取喷涂、刻画、胶粘、张贴等方式进行的各类非法广告宣传。

二、对在城区内喷涂、刻画、胶粘、张贴各类非法小广告难以清除的，由城管部门依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责令清除，并对行为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广告中标明其通讯工具号码的，予以追呼暂停使用。

三、对小广告内容中含有办假证、假文凭、假发票、贩卖枪支等各类违法内容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非法小广告管理和清除责任：

（一）城区内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业户的建筑墙体、门窗、地面和围墙等部位存在非法小广告的，由产权单位、所有人

或使用单位、使用人按照“门前三包”责任的要求，加强管理并自行清除干净。

（二）街路两侧路灯杆、电线杆、通讯杆、交通标志杆、道路指示牌、公交站、邮政信箱等各类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小广告，由设施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管理和清除。

（三）小区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和清除；非临街两侧无物业公司管理区域内的所有非法小广告由所在街道、社区负责管理和清除。

以上单位和个人对责任区域内非法小广告随时出现随时清除，不清除或清除不彻底的，由城管部门按照《吉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责令清除并依法予以处罚，同时进行公开曝光。

五、对阻碍、妨碍整治非法小广告执行公务的行为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建立社会奖励制度。将正在实施喷涂非法小广告行为

人扭送到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的公民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元。

七、整治非法小广告行为举报电话：0436-3666533 18504366037 18504366600 13321460777 18504365757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白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白城市公安局
2016年10月31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规强制字〔2016〕0108003号
当事人：违建当事人
地址：学士苑小区（瑞光南街58号楼与60号楼之间）
经查：该违法建设当事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瑞光南街58号楼与60号楼之间，擅自建设砖混车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1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6〕0108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又于2017年2月16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6〕0108003号）。当事人仍未履行白规罚字〔2016〕0108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3月24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规强制字〔2016〕0208006号
当事人：违建当事人
地址：幸福南大街64号楼北侧
经查：该违法建设当事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幸福南大街64号楼北侧，擅自建设门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6〕0208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又于2017年2月8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6〕0208006号）。当事人仍未履行白规罚字〔2016〕0208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3月24日

公告

白城市规划局行政强制决定书
白规强制字〔2016〕0208007号
当事人：违建当事人
地址：幸福南大街66-1号楼南侧
经查：该违法建设当事人未经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幸福南大街66-1号楼南侧，擅自建设车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日对当事人作出限期3日内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白规罚字〔2016〕0208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又于2017年2月8日依法进行了催告（白规催告字〔2016〕0208007号）。当事人仍未履行白规罚字〔2016〕0208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强制执行。

当事人对本强制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强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白城市规划局
2017年3月24日